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10號

原告 徐嘉糧
徐德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馬太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9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係原告徐嘉糧、徐德宗對被告馬太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60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上訴駁回，全案業已確定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二人於民國114年2月1日最終聲明時之訴訟標的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6,600元，原應徵收裁判費2,980元，扣除其已繳納1,000元調解聲請費後（參本院113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24號民事裁定），原告尚應負擔之裁判費為1,980元【計算式：2,980元-1,000元=1,980元】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,980元，且應依首

01 揭說明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
02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
03 之利息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